（上接D41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修订后的内部制度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5月24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就2025年上半年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内部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废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修订后的相关内部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向荣先生、刘荣先生、覃光全先生、毛钢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杨晓波先生、田玲女士、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向荣先生、刘荣先生、覃光全先生、毛钢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波先生、田玲女士、冯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建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荣先生简历

向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兼职），2005年至2013年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师；2009年创办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盟升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向荣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信标接收机、动中通天线、导航接收机等技术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带领团队突破了抗干扰北斗卫星导航接收机、动中通天线应用等领域技术难题，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向荣先生曾获天府高级人才、四川省创新企业家、成都市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等奖项或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045,088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9,805,087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荣先生简历

刘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2002年至2009年曾担任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加入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盟升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荣先生长期负责主持公司的全面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拟定并实施公司经营计划、质量方针、财务预决算、战略规划等各项管理工作，合理利用并整合公司资源，夯实内部管理，延伸业务领域，开拓市场方向，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计划顺利开展，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刘荣先生曾被评为“天府英才计划”特优人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6,296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474,439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罡光全先生简历

罡光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2年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加入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导航研发部部长，现任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罡光全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主持公司卫星导航、卫星信号抗干扰等项目的研究开发，参与高性能卫星导航接收机等核心研究工作，在高动态卫星导航、高精度卫星定位、高性能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等技术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带领团队突破了数字自适应抗干扰、导航信号再生转发、导航信号模拟仿真等技术难题，为公司卫星导航接收机、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卫星导航模拟器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都做出了突出贡献。罡光全先生曾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罡光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87,033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毛钢烈先生简历

毛钢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加入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导航研发部设计师、组长、主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毛钢烈先生承担和完成了公司多个重点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熟悉研发管理、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等内部流程，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程及管理经验，同时熟悉市场运营、行业动态、产品规划等外部环境，在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上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钢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晓波先生简历

杨晓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1988年12月留校工作，历任微波中心副主任、主任、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科技处处长、副校长，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波先生主要从事信息探测与对抗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承担和完成了二十多项国家和省部科研项目，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